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城乡规划执法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五十三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城市管理局	委托执法
3	对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0号，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4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家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5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活动的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第十六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6	对地图市场的检查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7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和占用费等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8	对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工作的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修改）第二十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7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9	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7号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0	对种子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1	对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	对木材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3月19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3	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修改）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八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4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5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年11月4日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三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6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2号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7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2.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8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9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 2. 《地质灾害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20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21	对收容救助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22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23	对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土地管理法》（主席令 第28号 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24	收取对未按规定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价款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滞纳金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25	兵团确权且登记发证范围内开采三类和部分二类矿产资源的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6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2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及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三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3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31	对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2003年12月19日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成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32	对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从事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2003年12月19日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6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从事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33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城乡规划或者规划许可的规定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规定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城乡规划或者规划许可的规定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规定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勘察、设计单位，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由认定机关取消资格认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4	勘察单位违反城乡规划出具勘察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35	测量单位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测量技术规范和规范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工程测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测量单位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测量技术规范和规范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36	建设单位未按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37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3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3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4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4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4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4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4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4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4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设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48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49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19号令，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0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5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52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53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54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55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6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57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58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2006年2月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版、印刷、展示、登载、制作的地图泄露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全部地图，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议》。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59	对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审查意见修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议》。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60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1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62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63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4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或损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65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66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67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第83号令，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68	对擅自发布兵团辖区内除国家审核公布之外的其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4年7月2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采用经批准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参数，擅自建立或改造、扩建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二）擅自发布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审核公布之外的其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9	对擅自将其使用的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7月26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将其使用的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的，（市）以上测由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70	对擅自向外国组织、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7月26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外国组织、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由县(市)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议》。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71	对转让、出租、出借、伪造、盗用地图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送审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取得地图审核批准的； (二)转让、出租、出借、伪造、盗用地图审图号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议》。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7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是2004年7月23日发布）第十九条 测绘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测绘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合并、分立的，应当重新办理测绘资质证书；终止测绘业务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测绘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73	对地图上广告标名覆盖地图基础地理要素，挤占、压盖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重要名称注记或者广告所占版面超过地图整幅版面的四分之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标名覆盖地图基础地理要素，挤占、压盖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重要名称注记或者广告所占版面超过地图整幅版面的四分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缴全部地图，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74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75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议》。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6	对违反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77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78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79	对未在地图上载明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审图号的；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样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80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81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8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8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84	对不按规定办理三类和部分二类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5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转让三类和部分二类矿产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86	对三类和部分二类采矿权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87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和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64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88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4号令）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89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4号令）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90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0号令，根据2019年3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91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0号令根据2019年3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2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93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94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95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未按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0号令）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 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 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 并处2万元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96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质押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0号令）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97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后，对具有观赏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矿业遗迹，国家鼓励开发为矿山公园。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98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99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及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01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02	对不按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03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第二十九条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4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05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06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07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8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09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10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11	对无证勘查和越界勘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 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12	对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13	对无证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18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 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买卖、出租采矿权的， 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4	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和其他植物、从事开垦活动破坏林草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15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16	对不按照营利性治沙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发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中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17	对违法在休牧或者禁牧地区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按标准准备每只(头)处五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8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內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內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7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界标，并载明湿地类型、重要程度和保护范围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19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20	对开垦、填埋湿地，在湿地内擅自实施未经过批准不得实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7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湿地內实施下列行为： (一)开垦、填埋;(二)在禁止捕鱼区、禁止捕鱼期捕捞作业;(三)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四)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五)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超标排放污水;(六)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七)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未经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湿地內实施下列行为：(一)排放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二)挖塘、取土、采砂、采石、采矿、采泥炭、揭取草皮;(三)砍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采集野生植物、捡拾鸟卵;(四)其他未经批准不得实施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21	对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內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未按规定的地点和路线旅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修改）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內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2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24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25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26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27	对毁坏森林、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28	对外国人违法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进行修改）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29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进行修改）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0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进行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31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32	对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公布，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损毁面积每平方米1-5元罚款。 第十七条 封禁育林措施可以采取全封、半封、轮封等形式。 实行全封的，除育林外，禁止进行一切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实行半封的，在植被主要生长季节全面封禁，其他季节允许进行放牧、割草等活动；实行轮封的，可以将封育区划区分段，轮流进行全封或者半封。封禁育林不得阻断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和牧道。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为在实施封育的平原天然林地放牧的牧民调剂或者置换草场。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33	对超载放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超载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超载的牲畜按标准畜每只（头）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并公布自治区不同类型草原的载畜量标准。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载畜量标准，结合草原前五年平均生产能力，核定并公布草原载畜量。 载畜量标准和载畜量每五年核定并公布一次。核定草原载畜量，应当依据草原郁闭度情况和区域水土保持状况，听取草原使用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经营者的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草原使用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承包经营者饲养的牲畜量不得超过经核定并公布的载畜量，防止草原退化。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34	对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或割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标准畜每只（头）处五元以下罚款；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割草的，处所割草场每亩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禁止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或者割草。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5	对毁坏草原及破坏畜牧业设施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草原上乱建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机动车离开固定路线行驶，碾压草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向草原倾倒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一）开垦草原；（二）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三）乱建坟墓；（四）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五）向草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生活垃圾、废料、残土、废渣等固体废物；（六）破坏草原的其他行为。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36	对在禁、休牧区放牧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在禁牧区、休牧区放牧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标准每只（头）处五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草原划定为禁牧区、休牧区，确定禁牧、休牧期限，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 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草原资源状况和季节，制定划区轮牧或者季节性转场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37	对非法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3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非法开垦草原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9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40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41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42	对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料地或改变草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方案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确需建设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并不得改变其畜牧业用途。在可能引起沙化、碱化、退化、水土流失，或者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天然草原，不得建设人工饲草料地。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43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4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垦林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45	对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勘探、采矿或者其他开发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勘查、采矿或者其他开发建设活动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46	对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草原上乱建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机动车离开固定路线行驶，碾压草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向草原倾倒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向草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废料、残土、废渣等固体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一）开垦草原；（二）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三）乱建坟墓；（四）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五）向草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生活垃圾、废料、残土、废渣等固体废物；（六）破坏草原的其他行为。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7	对在草原上乱建坟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草原上乱建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机动车离开固定路线行驶，碾压草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向草原倾倒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向草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废料、残土、废渣等固体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一）开垦草原；（二）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三）乱建坟墓；（四）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五）向草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生活垃圾、废料、残土、废渣等固体废物；（六）破坏草原的其他行为。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48	对机动车离开固定路线行驶，碾压草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草原上乱建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机动车离开固定路线行驶，碾压草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向草原倾倒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向草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废料、残土、废渣等固体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一）开垦草原；（二）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三）乱建坟墓；（四）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五）向草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生活垃圾、废料、残土、废渣等固体废物；（六）破坏草原的其他行为。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49	对向草原倾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草原上乱建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机动车离开固定路线行驶，碾压草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向草原倾倒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向草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废料、残土、废渣等固体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一）开垦草原；（二）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三）乱建坟墓；（四）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五）向草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生活垃圾、废料、残土、废渣等固体废物；（六）破坏草原的其他行为。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0	对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按照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不得改变草原的畜牧业用途；（二）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三）受让方应当具有从事畜牧业生产的能力，并依法履行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51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3月19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52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53	对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3月19日起实施。）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54	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正）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一）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植树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对单位或者个人处以栽植义务植树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二）植树单位达不到栽植质量要求，又不按要求补植或者重植的，对单位处以应当补植或者重植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三）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失价值1至5倍的罚款；（四）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1至3倍的损毁树木；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毁价值1至5倍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5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56	未经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57	对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社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第十一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58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9	对破坏一般耕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6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61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62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6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草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修改。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6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65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6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6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68	对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的，其经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进行检查，排除火险隐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69	对未经批准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和破坏森林防火标志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二）、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第十九条 森林防火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险天气条件、林内可燃物易燃状况和林火可能蔓延成灾的危险程度，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高火险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不得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第二十二條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阻挠在森林防火区建立森林防火设施；（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三）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四）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70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施工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71	对造成草原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2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73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74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75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6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有关情况，应当依法公开。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77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78	对非法出售、收购、邮寄、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80	对违反种子包装、委托代销规定销售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81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82	对推广和销售未审定、未登记和应停止推广销售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83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84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85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86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87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及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88	对违反种质资源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89	对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90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91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92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93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9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95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96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97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98	权限内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199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00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01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02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03	对违法经营、推广或擅自引种主要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04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05	对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06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07	对非法出售、收购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08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09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10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推广单位，应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的治沙活动提供技术指导。采取退耕还林还草、植树种草或者封育措施治沙的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人民政府提供的政策优惠。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11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12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13	对无证运输的木材暂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14	对逾期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义务的代履行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经审定后，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逾期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恢复仍达不到要求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组织治理，治理资金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承担。”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15	责令代为补种树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16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进行封存或者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
217	对非法占用土地，对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的查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执法